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5457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 吳奕萱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肆拾壹萬零陸佰壹拾壹 12 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13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 14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→)債務人吳奕萱於民國111年10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3,19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07日起至民國126年05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50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8日止累計2,410,611元正未給付,其中2,404,024元為本金;6,494元為利息;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 - □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 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 釣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
- 01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- 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4 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- 05 中華 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-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- 07 附註:
- 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2 行聲請。
- 13 附表

15

14 113年度司促字第035457號利息: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吳奕萱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5%計算
	0000000元		年11月29日		之利息